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延安枣园革命旧址管理处的延安枣园革命旧址管理处延安抗日军人家属子弟小学旧址保护修缮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延安枣园革命旧址管理处延安抗日军人家属子弟小学旧址保护修缮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省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7120.209059万元，资产总额为13210.68197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省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7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此表会在政府采购平台随采购结果一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填写此声明函。

